

正本

收	日期 106年 7 月 14 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3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彥傑
電話：(02)2720-8889轉7244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john711111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06335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貴會會員所屬車輛至本市內湖及北投排煙檢測站等候檢測時程過長，建議可另詢管道取得A2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本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已於106年7月1日正式實行，導致有大量車潮前往本市內湖及北投兩排煙檢測站檢測，以取得A2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預約檢測車輛數已額滿至8月底，倘現場排隊檢測需等候約90分鐘。
- 二、為避免車輛至本局排煙檢測等候時間過長，建議車輛可前往鄰近縣市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外縣市核發之A2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同樣受本局認可，可使用於本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 三、因各縣市排煙檢測站檢測程序不同，請於檢測時先行致電至欲檢測之排煙檢測站，確認檢測程序及所需資料，避免至現場無法檢測。
- 四、本局北投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電話：02-28334674）、內湖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電話：02-27927185），基隆市排煙檢測站（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24-1號，電話：02-24570911），新北市排煙檢測站（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中湖

里14鄰中湖40-6號，電話:02-26021346)及桃園市排煙檢測站(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二路6號，電話:03-4336477)，其它縣市排煙檢測站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進行查詢(網址:<http://dce.epa.gov.tw/situationcheck.aspx>)。

五、如有配合上之問題，請洽聯絡人莊皓如小姐，電話02-2728-7250。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劉 銘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邱國同 啟

ing AB^e
+